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北证监局相关要求，现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改中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无	尚未实施

二、上市公司分红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公司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 年 -2014 年	履行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长期	履行中

	通过本次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履行中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务集团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长期	履行中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履行中
	<p>1、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水务集团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p> <p>2、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如下价值保障措施：</p> <p>（1）对于瑕疵土地中2宗因规划变更暂无法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证的划拨用地（武国用（2004）第503号、武国用（2004）第1870号），如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内取得政府征地补偿，水务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后的次月按照未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土地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57号）中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武汉控股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内取得政府征地补偿且政府征地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水务集团将在武汉控股获得政府征地补偿的次月按照政府征地补偿金额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p> <p>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24个月内取得政府征地补偿，在水务集团支付补偿后，武汉控股又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如政府征地补偿金额高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次月将水务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如政府征地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p>	本次重组获核准后的12个月至24个月内	履行中

	<p>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政府征地补偿的次月将政府征地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p> <p>(2)对于瑕疵土地中 6 宗正在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证且已明确预计办毕期限的土地（喻家湖泵站、铁路桥泵站、民院路泵站、建设渠泵站、黄家湖 1 号泵站、月湖泵站用地），如未能在预计办毕期限（本次重组获核准后 12 个月内）办毕，水务集团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按照未办毕出让性质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057 号）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后续办毕，则由武汉控股在办毕后次月将水务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p> <p>(3)对于瑕疵土地中暂时无法预计办毕土地证期限的 4 宗土地，因其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057 号）中的评估价值为零，由武汉控股负责办理土地证，水务集团不再安排价值补偿。</p> <p>(4)对于瑕疵房产中已明确预计办毕房产证期限的 6 宗房产（喻家湖泵站、铁路桥泵站、民院路泵站、月湖泵站、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少部分房屋、鲁巷泵站少部分房屋），如未能在预计办毕期限内（本次重组获核准后 12 个月内）办毕，水务集团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按照未办毕房产证的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057 号）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后续办毕，由武汉控股在办毕后次月按照水务集团补偿金额退还水务集团。</p> <p>(5)对于瑕疵房产中荣军泵站少部分房屋，因规划变更暂无法办理房产证，如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 24 个月内取得相关拆迁补偿，水务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 24 个月后的次月按照该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057 号）中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如武汉控股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 24 个月内取得相关拆迁补偿且拆迁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水务集团将在武汉控股获得拆迁补偿的次月按照拆迁补偿金额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武汉控股。</p> <p>武汉控股未能在本次重组获核准后 24 个月内取得相关拆迁补偿，在水务集团支付补偿后，武汉控股又取得相关拆迁补偿的，如拆迁补偿金额高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拆迁补偿的次月将水务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如拆迁补偿金额低于评估价值，由武汉控股在取得拆迁补偿的次月将拆迁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水务集团。</p>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履行中
----	--	----	-----

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过程中作出的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没有明确的履行期限，目前尚未履行，且由于涉及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实施程序还需上级有权批准部门的审核批准，该承诺目前暂不具备履行条件，因此该项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时予以规范和解决。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承诺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不合规承诺或者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